



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与计算方法系列丛书

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 计算方法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编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

CHINA NATIONAL ECONOMIC ACCOUNTING



中财 B0090365

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与计算方法系列丛书之一

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 核算方法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编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编著. -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7.5
(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与计算方法系列丛书)
ISBN 7-5037-2593-1

I. 中…

II. 国…

III. 国民生产总值 - 计算方法 - 中国

IV. F22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824 号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科伦克三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875 印张 22 万字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1 - 5000 册

*

定价: 31.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

编 委 会

顾 问：张 塞

理论与技术指导：刘 洪 翟立功

主 编：李 强

副主编：许宪春 董礼华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田小青 许宪春 李文政 张希云

赵同录 顾建红 董礼华

计算机处理：卢 涛

前 言

国民经济核算以整个国民经济为对象的宏观核算。它源于统计、会计、业务核算，但高于三大核算。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全面计算和描述的宏观经济信息系统。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观测宏观经济运行与进行管理的“数据库”、“平衡仪”和“晴雨表”。国民经济核算及其指标体系是地区经济与国际经济交往中的“标准语”和“普通话”。

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建立和发展，走过了漫长而艰难曲折的道路。在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我国已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状况的“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回顾其建立与发展的历史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1952—1984年。这一阶段采用的是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即MPS体系，是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的历史产物。它适应了当时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需要，为我国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科学的计划经济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阶段为1985—1992年。这一阶段是MPS和SNA两种核算体系共存阶段。当时采

用两种体系相互并存，两者并用的方式，主要是立足于当时我国国民经济的管理是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主导思想。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既要考虑有计划指令为主导方面所需要的指标体系，又要兼顾有市场调节为辅所需要的数据资料，以适应我国经济体制的发展变化过程，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党政决策部门的需要。另外，国际上还存在着东欧和前苏联等采用 MPS 体系的国家。可以说，这一阶段的两种体系共存的现象，深深打上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受经济理论发展制约的烙印，有着特殊的历史背景。在这一阶段，我国统计工作者与经济、理论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密切合作，研制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能够把两种国民核算体系相互转换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1992 年》，并付诸实施，较好地解决了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换时期的核算问题。在这一阶段，国家统计局不仅发布以 MPS 体系“国民收入”为挂帅指标的系列核算数据，同时发布以 SNA 体系“国内生产总值”为挂帅指标的系列核算数据，并且成功地解决了历史国民核算资料的相互转换问题。第三阶段为 1993 年至今。这一阶段是取消 MPS 体系，采用 SNA 基本核算框架、核算原则与方法，并结合中国的实际建立我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时期，也可称之为与国际接轨时期。党的十四大根据改革开放实践发展的要求和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思想，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实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为在国民经济核算方面扫清了理论上的障碍。从国际环境看，以前实行 MPS 的前苏联、东欧国家也已陆续放弃了这个体系，而采用 SNA。MPS 的国际比较性与通用性已日趋消失。我国的国民核算工作实践也表明，由于经济体制的

变革,MPS体系在反映国民经济发展变化方面的缺陷越来越明显,而中国宏观经济分析和管理工作者已经改变了应用MPS指标的习惯,逐步适应了应用SNA有关指标分析和处理经济问题。在这一阶段,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新形势发展及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以联合国1968年SNA和1993年SNA为基础,并结合中国具体情况,开始向SNA的全面过渡和转化,设计并编制了国内生产总值及其使用表、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国际收支平衡表和一套国民经济循环帐户,同时取消了MPS的国民收入等有关指标。从以上三个阶段的进程可以看出,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改革和发展是随着我国的经济体制的变化而循序渐进变化的。特别是第二阶段过渡的成功,为第三阶段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我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初步框架一建立,就显示出了它的巨大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为宏观经济决策和调控提供了重要依据,提出了好的建议。如我国国民经济运行的主要指标、财政预算、信贷、货币发行计划的制定,主要是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提供的数据来制定的;再如1990年初,面对市场疲软、停产、半停产增多、财政困难等状况,根据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作出的定量分析,建议适时调整操作力度,追加400亿投资,保持国民经济的适度增长,被国务院所采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又如根据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有关指标,对国家关于统配煤炭、民用煤、邮资、食用油、粮食调价的方案进行了测算,提出了建议,引起了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其中有不少建议被采纳。二是为提高宏观统计数据质量,抵制统计数据弄虚作假方面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当前,由于经济利益格局多元化的影响,统计基础被削弱,人为因

素干扰加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统计数据的质量。但是，由于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以国民经济整体作为观察对象，通过一整套相互联系、逻辑严密的核算表，对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进行跟踪、描述和监督的宏观经济信息系统，通过它可以发现数据的矛盾，经过综合平衡，可以把数据统一协调起来，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大大提高宏观数据质量。近几年，我们就利用国民核算体系这个武器，对宏观数据质量进行评估、检查和平衡分析。可以说，针对当前社会上的虚报、瞒报、数据不实的问题，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些都得力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比如说，我们利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生产与使用平衡的原理、总量和结构之间的平衡关系、全面报表与抽样放大推算之间的关系、实物与资金之间的平衡关系，对国民经济主要数据进行评估和检查，然后才能公布，从技术上进行把关，对防止弄虚作假起到了一定的扼制作用。第三是为我国对外交往，进行国际比较提供了标准。由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特别是与我国经济交往比较多的国家，都采用的是联合国推荐的新SNA体系，因此，外国了解中国，在我国投资，与我贸易都首先要了解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国了解世界，要对外开放，要观察我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中所处的位置，也需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粗到细，逐步开始完备。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确立，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其内部联系愈趋复杂，社会和公众迫切需要了解中国及其世界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从理论、设计、资料来源、计算方法等都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为此，作为参与组织、研究、起草和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国家统

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负责编写了“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与计算方法系列丛书”。该丛书按照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共分为七册，即《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中国季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中国投入产出表（延长表）编制方法》、《中国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方法》、《中国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和《中国国民经济循环帐户编制方法》。该丛书理论联系实际，偏重于操作，明白无误地告诉广大读者，国家的宏观经济数据是怎样“生产”出来的。可作为广大实际经济工作者、理论研究者和教学工作者的参考书和教科书。

作为系列丛书之一的《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是在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0年制定的《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统计主要指标解释》、1992年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1994年和1995年提出的《关于国内生产总值统计年报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国内生产总值测算方案若干修订意见》的基础上，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进行全面系统的整理而形成的。阅读了本册，会使读者对统计的第一指标——国内生产总值的概念、定义、原则、范围以及资料来源、计算方法等有一个清晰的了解。

本丛书是长期以来广大国民核算工作者理论研究和实践的结晶，同时由于时代和作者水平的限制，本丛书中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生产力的极大发展，我国会有一个更加成熟、全面、科学实用并与国际接轨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司长 李强

1997年4月28日於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概述(1)
第一节 建立和发展(1)
第二节 基本概念和部门分类(5)
第三节 核算方法与核算原则(10)
第四节 基本指标解释(14)
第五节 估计、核实、调整与公布(18)
第二章 各产业部门增加值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21)
第一节 农、林、牧、渔业(21)
第二节 工业(30)
第三节 建筑业(41)
第四节 农、林、牧、渔服务业(48)
第五节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52)
第六节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57)
第七节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69)
第八节 金融业(77)
第九节 保险业(91)
第十节 房地产业(97)

第十一节 社会服务业	(104)
第十二节 三种服务业	(113)
第十三节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28)
第十四节 其他行业	(134)
第三章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	(138)
第一节 最终消费	(138)
第二节 资本形成总额	(162)
第三节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183)
第四章 增加值项目与会计指标的对应关系	(188)
第一节 财务会计主要指标含义及其分类	(188)
第二节 主要行业会计指标与增加值项目的对应 关系	(195)
第三节 财务会计指标向增加值项目转换应遵循 的一般原则	(262)
第四节 运用会计核算资料计算增加值存在 的问题	(265)
第五节 财务会计改革对增加值计算的影响	(270)

第一章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概述

第一节 建立和发展

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采用的是产生于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是MPS体系中的国民收入。众所周知,这个指标反映的是物质生产,即货物和商业、运输业等物质性服务生产活动成果。

改革开放以后,非物质性服务业,如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事业、信息咨询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并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理论和实际工作者逐步认识到,MPS体系中的国民收入指标不能反映非物质生产活动成果及两大类生产活动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从而不能全面地反映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情况。因此,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部门(以前称为平衡统计部门)于80年代初开始研究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1985年3月19日,国家统计局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报告陈述了开展SNA体系

中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和第三产业统计的必要性。报告对三次产业作了如下划分：第一产业：农业（包括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等）；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汽、热水、煤气和建筑业）；第三产业：除上述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报告还把第三产业划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科学研究事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和警察等。报告定义了两种口径的国内生产总值，一种称为“我国口径”，其核算范围限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前三个层次；另一种称为“国际口径”，其核算范围包括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全部四个层次。前一种口径用于国内观察和考核，后一种口径用于同西方国家进行国际比较。国务院批准了这个报告。1985年4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在继续做好国民收入核算的同时，抓紧建立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并指出，后者是一项新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充实力量，为开展这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根据这一通知精神，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部门于当年建立了国家和省两级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制度。由于大多数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者在认识上逐步实现了统一，在核算实践中，实际上取消了上述报告中的两种口径的划分，即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范围包括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四个层次。

我国虽然于 1985 年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但当时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仍然是 MPS 体系的国民收入,国内生产总值只是一个附属指标,用于补充国民收入指标不能反映非物质服务生产活动的不足。当时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也只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的生产核算,不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的使用核算。国内生产总值生产核算也不是独立地计算出来的,而是以国民收入生产核算为基础,进行相应的调整和补充而获得的。基本做法是:剔除各物质生产部门净产值中的非物质服务消耗,加上相应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把各物质生产部门的净产值调整为相应部门的增加值;利用财政部门的决算资料、金融机构的会计资料、税务部门的税收资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工资、从业人员统计资料,等等,加工推算出各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增加值。把上述两大部门增加值相加,得出国内生产总值。

七五时期,我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在实践中逐步发展。1989 年,全国平衡统计工作会议在总结前几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 1985 年制订的国内生产总值年报制度、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进行了修订,并在年报制度中增加了按支出法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试算表式(见国家统计局平衡司 1990 年 1 月制订的《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国内生产总值在国民经济核算中的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

八五时期,适应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工作不断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在国民经济核算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逐步取代了国民收入,占据了核心指标的位置。1992 年,全国平衡统计工作会议在总结 1989 年以来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的要求,补充、修订了有关国内生

生产总值的基本概念、指标解释,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作了进一步细化(见国家统计局1992年12月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把国内生产总值从附属的、对国民收入起补充作用的地位调整为主要的核心的地位,国民收入降到次要的附属的地位。1993年,国家统计局正式决定取消国民收入统计报表制度。当年的全国平衡统计工作会议根据这项重要举措和全国工商企业会计制度的改革情况,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做了进一步的修改,特别是调整了物质生产部门增加值以净值为基础的计算方法,采用了直接利用原始资料计算的方法,(见国家统计局1993年10月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同时正式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支出法年报制度。

第三产业增加值核算是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薄弱环节。1993—1995年,我国开展了首次第三产业普查。这次普查获得了第三产业的154个行业小类、45个行业大类,12个行业门类1991年和1992年增加值数据,也获得了第三产业的各种经济类型、各种核算形式、各种隶属关系的增加值数据,它为我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第三产业增加值核算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部门根据国民收入和其他有关历史资料,通过补充和调整,先后推算出了1978—1984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历史资料和1952—1977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历史资料。目前,正在对这些历史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准备近期出版。

从1992年开始,我国还开展了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试算工作,(见国家统计局平衡司1992年2月制定的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试算方案》), 年度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工作正在实践中逐步发展。

第二节 基本概念和部门分类

一、常住单位

(一) 经济领土

我国经济领土由我国政府控制的地理领土组成, 它包括我国大陆的领地、领海、领空和位于国际水域, 但我国具有捕捞和海底开采管辖权的大陆架; 它还包括我国在国外的所谓领土“飞地”, 即位于其他国家, 但为我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通过正式协议、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 如我国驻外使馆、领馆用地; 不包括我国地理边界内的“飞地”, 即位于我国地理领土范围内, 但为外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 用于外交等目的、通过正式协议、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 如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用地及国际组织用地。

(二) 经济利益中心

一经济单位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场所, 如住房、厂房或其他建筑物, 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并超过一定时期(一般以一年为操作准则), 则说该经济单位在我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

(三) 常住单位

一经济单位在我国的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 则称之为我国的常住单位。

一个独立核算企业, 如果它的全部经济活动始终发生在我国经济领土范围内, 那么它就是我国的常住单位。一个企业虽然它的经济活动并非全部发生在我国的

经济领土范围内,但在我国经济领土内建立了一个子企业,该子企业从事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活动,则认为母企业在我国建立了一个常住单位。一个住户,如果它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拥有住房,该住房为它的主要场所,则认为是我国的常住单位。一个政府单位是它行使管辖权的经济领土范围内的常住单位,中央政府组成单位包括位于国外的使馆、领馆等均为我国的常住单位。

二、生产范围

(一) 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存在需求并能够确定所有权的有形实体。货物的所有权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能够在不同的经济单位之间进行转移,货物的生产过程与其在市场上的交易过程是完全独立的两种不同的活动,货物生产出来以后,有些可能被买卖多次,也有一些可能从来不进行交换。货物显著的经济特征是其生产可以与随后的销售或再销售相分离。

服务是所有权无法确定、不能独立存在的无形产品,它是为特定对象而生产的。其突出特点是,它不能脱离生产过程单独地进行交易,服务的生产之时就是向消费者或用户交付使用之时。

(二) 生产概念

生产就是劳动者利用劳动手段转换或消耗货物和服务投入,创造货物和服务产出的过程。

(三) 生产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的生产范围包括(1)提供或准备提供给其他单位的货物或服务的生产;(2)生产者用于自身最终消费或固定资本形成的所有货物的自给性生产;(3)自有住房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的自给性